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慧敏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4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一覽表1份 (01440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共20門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轉知並鼓勵轄內各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，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爰委請該校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可及」之目標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課程一覽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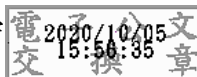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91005



10937781300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

